

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 二、代理職缺：控管(懸)缺，須擔任導師，並配合學校特色課程及協辦行政交辦事項。
- 三、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 四、聘期：114/08/1 至 115/07/31。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schoolweb2.tn.edu.tw/~jhps_index.php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將所有應繳交證件掃描成1份pdf檔，寄到

zenpepper@gmail.com，並於國小上班時間以電話連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

聯絡電話：(06)2841700 分機 802 教導處陳儀芳主任、分機 806 蔡佳縈組長。

三、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

(二) 國民身分證，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件，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五)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掃描pdf檔1份，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七) 試教教案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指定教室(以實體方式甄選)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南一版二下國語或康軒版二下數學，單元自選，現場抽試教領域。

(可自備課本、無教具)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有學生，需指導學生(人手一平板)運用平板進行差異化教學。

(四)教學簡案三份。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至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網公告。
- 二、應聘錄取之教師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進行排課及行政工作分配，並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導護、教師備課日、戶外教育、教學展演、校慶週活動及行政臨時交辦事項…等)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錄取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一般代理教師

編號： (學校填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H) (手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教師證(書) 字號					專業證照(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或教授科目)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右 欄 由 校 方 填 寫	編號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試教教案			☐ 有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 有 ☐ 無				
8	其它專業資格證明(無則免)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甄 選 成 績	試教 60%		口 試 40%		總 分				
評 語									
評審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二、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三、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五、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六、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

從事國小 教學工作 相關經歷	
與國小教 學工作相 關之培訓 資格	
教學專長	
參與或指 導國小教 學獲獎相 關活動具 體事蹟	
個人教育 理 念	

★本簡歷為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 2 頁為限。

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南區
鎮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現全
委託_____代為辦理成績複查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